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6执6771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泰优汇典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洛川中路825号一层。

法定代表人吴兵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刘元如，上海仁义宣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吴婕，女，1981年7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本院出具的(2017)沪0106民初11066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吴婕发出执行通知后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五日内按判决书规定履行，被执行人未履行付款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吴婕名下沪AWK379小型汽车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者变卖被执行人吴婕名下的沪AWK379小型汽车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汤静隽  
审 判 员 程红东  
审 判 员 仝其鸣  
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 
书 记 员 黄 菊

